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7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桃園市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1月18日桃社兒字第11300062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社會局今（113）年度委託四單位，辦理旨揭方案，委託單位及其服務區域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：

1、服務區域：北1區（桃園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）。

2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0號4樓。

3、電話：03-3336616。

（二）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：

1、服務區域：北2區（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龍潭區）。

2、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470號。

3、電話：03-3663006。



(三)社團法人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：

- 1、服務區域：南1區（中壢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）。
- 2、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125號4樓。
- 3、電話：03-2717107。

(四)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：

- 1、服務區域：南2區（平鎮區、大園區）。
- 2、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。
- 3、電話：03-491699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